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二、关于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袁志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6%股权，是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人确认并在此承诺：本人认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均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的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参与员工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四、关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志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76%股权，是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